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第六批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的 通知

省课改办〔2015〕2号

各设区市及义乌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通知》（浙教基〔2012〕81号）精神，推进普通高中选修课程建设，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征集第六批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面向全省所有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

二、申报条件

凡符合我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要求的高中选修课程都可以申报。课程申报条件如下：

1. 课程目标明确，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创意，符合新课程理念，符合素质教育要求。

2. 课程有完整的课程纲要，有教材或活动方案，目标设计科学，内容编排合理，体系完整严密，并同时提供与教材配套使用的课件、练习和测评等相关课程资源。

3. 课程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符合普通高中实际，能满足学生的选择性学习需求，值得全省普通高中借鉴与实施。

4. 已列入前五批普通高中推荐选修课程目录的课程，不要重复申报。前五批“基本合格”网络课程，必须进行修改，方可重新申报，不占各市本次名额，但须参加评审推荐。

5. 区域性较强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不予申报。

三、推荐名额与要求

1. 各县（市、区）的推荐数量由市教育局确定。

2. 各市推荐的网络课程名额分配，具体如下：

征集对象	推荐名额
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 50 所以下的市推荐 30 门
	普通高中 50 所以上的市推荐 35 门
中等职业学校	每市推荐 10—15 门
高等院校	申报数量不限

3. 为提升网络课程质量，各市推荐的网络课程中，必须有 30% 的课程为教学视频类课程，每课时一个视频，一门课程含 9 至 18 课时视频。本次省级课程遴选时，教学视频类课程优先录用。

4. 在推荐过程中，各市推荐时注意各类选修课程的比例和学科均衡问题，同一学科的选修课程最多 3 门。

四、申报程序

1.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网络课程申报工作，各市普教和职教教研部门、高校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申报、推荐工作。

高等院校面向普通高中开发的选修课程可直接申报。

2. 申报学校必须填写“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申报表”（附件1），“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要求”（附件2），网络课程教学视频拍摄要求同前五批要求。

3. 所有申报课程需通过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http://xxk.zjer.cn>）逐级评审推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网络申报、初审工作，市级管理员将各市精品课程通过平台推送省级评审。教育厅将统一组织专家网络评审及集中审议，评审通过课程，列入普通高中推荐选修课程目录。

五、课程申报

1. 请各市于9月10日之前，将本市网络课程申报汇总纸质表邮寄到省教研室王小平老师（杭州市学院路35号教育综合大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电话：0571-56870037）。

2. 请各市于9月10日之前，完成网络课程申报材料并通过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上传，账号、密码与省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http://pxglpt.zjedu.gov.cn>）一致。高校无账号教师，请学校统一汇总，与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陈瑛老师联系（杭州市学院路35号教育综合大楼，邮政编码310012，联系电话：0571-87027718）。

六、其他事项

1. 各市推荐参加省级评审并获基本合格的课程，以及各市优质的地方性、区域性课程，可以在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各市分平台发布，供本市的师生免费使用。

2.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已实现“分校组班”功能，所有普通高中都可将省级网络课程设为校本选修课程，也可添加校本化拓展素材，支持本校班级学生选课、批改作业和学分认定等。学生登录学习平台可直接选学本校开设的校本课程和学校推荐的选修课程。

3.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手机应用已上线，整个平台的用户体验得到较高提升。全省师生可登陆平台首页，根据提示扫一扫首页二维码或下载 APP 应用软件，通过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实现在线课程学习，进行课程应用。

4.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与选课系统省级平台、省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的对接工作将于 9 月新学期开学前完成。届时，学生可通过选课系统省级平台直接选修省级网络课程，在完成网络课程学习、练习提交、考核评定后，学校可以通过省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认定学分。

附件：1.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申报表
2.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要求

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3 月 30 日

抄送：各有关高等院校

附件 1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申报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 知识拓展类 ☐ 职业技能类 ☐ 兴趣特长类 ☐ 综合实践类		
课程主编		所在单位	
手 机		通讯地址	
课时数	电子教材类 ☐ 18 课时 ☐ 19 课时及以上 教学视频类 ☐ 9-17 课时 ☐ 18-27 课时 ☐ 28 课时及以上		
允许选报 人 数	☐ 无限制 ☐ __人数	学 分	☐ 0.5 学分 ☐ 1 学分
平时成绩 权 重	%	考核成绩 权 重	%
课程形式	☐ 电子教材 ☐ 视频课程		
课程简介	简要介绍课程性质、课程理念、课程思路、课程特色与亮点等，300 字以内。		
课程成员	所在单位	个人简介 介绍职称、研究方向、教学情况、科研情况等，100 字左右	

注：

①《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申报表》可在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学习平台 <http://www.zjer.cn> 教师个人空间的“我要申报”入口填写，平台支持下载打印功能。

②纸质申报表与电子申报表填写的内容需一致，各项填写要求见平台提示。

③“课程团队”填写的第一人必须为课程负责人。平台填写课程团队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④仔细填写课程类别。详见“浙江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案”中对四类选修课程的界定。

附件 2

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要求

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以网页的形式将涉及到的所有内容分模块、分层级呈现，其内容基本结构模块及必备要求如下：

一、课程简介

课程简介需介绍课程的性质、课程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特色与亮点等，以 word 文档（.doc）形式提供。

课程的师资信息，包括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课程建设成员等人员的姓名、职称、研究方向、教学情况、科研情况、获奖情况、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数字格式的教师生活照一张（jpg 格式，尺寸不小于 800×600 像素）。

上传与课程内容相符的课程封面，要求美观大方，无需出现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制作单位等文字信息。

二、课程纲要

课程纲要一般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材编写原则、课程实施建议等四部分组成。

1. 课程目标。主要介绍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期望达成的目标，可分总目标和具体目标。

2. 课程内容。主要呈现为实现课程目标需要学习的内容，一般应将学习内容按内在逻辑分为几个主题来描述，也可按课程架构分册或分章描述。

3. 教材编写原则。主要描述构建教科书框架的原则，根据课程内容选择教材编写材料的原则，以及内容呈现和教学加工的原则等。

4. 课程实施建议。主要描述课程教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课程开设计划，教学评价的原则和要求，学分认定的办法，以及课时安排建议和所需配置教学器材建议等。

可将课程实施建议具体化形成教师教学参考用书，以便于教师教学。

三、电子教材

电子教材指可直接用于课程教学的数字化校本教材，每门课程必须提供全册电子教材 word 文档。在网络课程中电子教材的内容可以根据课时安排分章节呈现（提供 18 章节的分科室内容及全册教材的 WORD 文档材料），供学生自主学习。电子教材的要求详见《2012 年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规范》中的《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程电子教材编排格式》（网址：<http://xxk.zjer.cn>）。

四、教学视频

申报教学视频类课程必须提供 3 分钟左右的课程预览视频，目的是为了让课程的选用者便捷、迅速地了解课程的基本情况，3 分钟预览视频内容是课程的自我推荐，内容可以包括向课程选用者介绍课程学习的内容、课程学习方法、课程特色与亮点等。

教学视频类课程除提供电子教材外，必须提供与课时相匹配的完整且成系列的课程教学视频，视频数不少于 9 课时，不超过 27 课时。教学视频以课时为单位，每课时一般应为 30-40 分钟。网络课程教学视频拍摄、制作要求详见《2012 年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建设规范》中的《网络课程教学视频制作要求》（网址：<http://xxk.zjer.cn>）。

五、教学资源

申报课程需提供与课时相对应的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拓展资料、特色资源等。

1. 教学课件。每门课程必须提供与课时相对应的，用于课堂讲授的完整多媒体课件 PPT。一门课程提供的多位教师制作的教学课件必须做到风格、格式、字体、字号统一。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

2. 拓展资料。每门课程应尽可能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课程参考书籍目录。提供与本课程有关的、有利于学生素质提高和知识拓展的相关网络素材。具体包括相关论文链接、相关网站链接、相关新闻链接、相关背景知识链接、相关前沿问题和热点问题讨

论的链接等。有条件的以章节为单位分别提供参考资料。

3. 特色资源。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学习需要设计提供一些特殊功能，如：虚拟实验室、作品欣赏等等。

六、学习评价

1. 课后练习：对应课程中的每个课时都必须提供配套的 3 个及以上课后练习。练习可分为客观作业题、主观思考题以及实践操作题等形式，课程建设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选择相应的课后练习形式。一并提供参考答案、解题方向、操作步骤等练习指导内容。

2. 课程综合考核：必须提供课程综合考核办法，考核可以是一份综合性练习，也可以是实践操作，作品提交等多种形式，作为网络课程学业评定的重要基础之一。

3. 学习评价的办法：针对教师设置，为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并对学生学习进行评价提供相应参考办法和建议。

七、其他

网络申报时，详细申报流程操作说明请登陆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学习平台（<http://xxk.zjer.cn>）参见《浙江省普通高中选修课网络课程平台申报操作手册》。